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 署

范海峰：

罗顺均：

鲍恩忠：
